附件2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及抽查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25号）要求，大王店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督办，严格按要求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针对此次自评工作，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我镇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由主管副职、财政所专门负责自评工作。按要求2023年度我镇共安排54个一般预算项目参与自评，涉及资金共计3728.744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728.7442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的分别通过乡“三重一大”会议，追加的项目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追加预算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每个预算项目都严格落实事前、事中、事后专项监督机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拨付资金，并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序时支出进度合理分配资金，并严格审查项目手续，手续齐全再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预算项目支出总计3728.7442万元，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49个，得分60至90分5个，60分以下0个。其中，抽查项目3个，分别是2022年度第四季度失地农民口粮、专项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一2022年度第四季度失地农民口粮，基本情况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徐水经济开发区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实施办法〉、〈徐水经济开发区失地农民口粮补贴实施办法〉的批复》（徐政批[2013]4号）文件，徐水县人民政府[2012]69号领导议事纪要精神，为保障大王店镇园区发展，对我镇11个村失地农民进行口粮补贴。失地农民口粮补贴，主要用于保障我镇11个村的失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对象：我镇因国家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以家庭为单位，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0斤小麦、10斤玉米和10斤大米，或折合等价货币补贴。项目资金337.05万元，用于支付大王店镇园区内失地农民口粮补贴。资金2023年12月底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绩效指标自评得分100分。项目二专项工作经费，基本情况是专项用于保障我单位人员劳务费及设备设施维修修缮的正常运转，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项目金额20.09万元，用于保障2023年人员劳务费及办公经费，确保单位有效运转。2023年12月底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绩效指标自评得分100分。项目三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基本情况是项目预算资金155万元，为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按村均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确定。2023年11月底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绩效指标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镇54个项目涉及基层党建、维稳、服务群众、环保、纪检监察、人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等各领域。针对一般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我们以预算项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通过对比分析，我镇54个专项项目总体完成较好，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0分以上。大王店镇人民政府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及时，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为大王店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通过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比照年初绩效目标所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实现，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内容不够恰当适宜，分析原因主要是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遇到一些不可抗力，建议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做好预算项目的准确性与执行力。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一般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认真总结2023年预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上，应进一步细化并有针对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提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三是加强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工作，确保资金按要求使用；四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动态管理。通过有效的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便于合理调度专项资金，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